

证券代码：603598

证券简称：引力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》（引力字〔2017〕001号），并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1111号）。

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1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一次反馈意见”）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2017年9月22日，公司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。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》，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。2018年1月12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71111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，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